

# 110 年度屏東縣主委盃全國中小學撞球錦標賽

## 競賽規程

- 一、 比賽宗旨：推展撞球基層運動風氣，提升基層選手技術水準、培育基層撞球運動人才。
- 二、 指導單位：屏東縣政府
- 三、 主辦單位：屏東縣體育會、美和科技大學
- 四、 承辦單位：屏東縣體育會撞球運動委員會、美和科技大學休閒與運動管理系
- 五、 協辦單位：美和科技大學體育室、美和科技大學撞球社
- 六、 比賽日期：110 年 5 月 1 日(星期六)，上午 08:30~08:40 報到檢錄。
- 七、 比賽地點：美和科技大學撞球教室，地址：屏東縣內埔鄉屏光路 23 號。
- 八、 比賽項目：花式撞球 9 號球。
- 九、 比賽組別：(1)國小男子個人賽、(2)國小女子個人賽、  
(3)國中男子個人賽、(4)國中女子個人賽、  
(5)高中男子個人賽、(6)高中女子個人賽。
- 十、 比賽用球：CYCLOP 花式比賽球。
- 十一、 參賽資格：
  - (一) 學籍規定：各縣市公私立高中、國中、國小學在學學生。
  - (二) 參賽規定：
    - (1)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賽，不得跨校組隊。
    - (2)每校不限人數報名參加。
- 十二、 報名方式：
  - (1) 免報名費。
  - (2) 自即日起至 110 年 4 月 23 日截止。
  - (3) 報名表下載：<https://reurl.cc/raKYoz>
  - (4) 報名表填寫完成後請傳至 E-mail:ptcbc2015@gmail.com
  - (5)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所填報名表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
  - (6) 洽詢電話：0933331101 撞球運動委員會總幹事 洪國峻。
- 十三、 競賽辦法：
  - (1) 預賽採分組雙敗淘汰賽制，取分組前 2 名晉級決賽(依人數多寡調整)。
  - (2) 決賽採單敗淘汰賽制。
  - (3) 規定局數：國小組搶 2 局，國中組搶 3 局，高中組搶 3 局。
  - (4) 開球方式採比球方式決定開球方，每局採勝方衝球。
  - (5) 排球採原點排球，須使用大會排球紙，由選手自排、裁判檢視，檢視完成後選手不得異議。
  - (6) 衝球規定：國中組及高中組採 3 顆違例，國小組不採 3 顆違例。
  - (7) 比賽中選手得分後須立即計分，未計分衝球後，前局得分則不予計算。
  - (8) 比賽中選手有爭議球時，請先暫停出桿並立即向裁判申請判決，以免產生爭議球。



(9) 比賽時間規定：每場比賽不限時間，惟比賽超過 50 分鐘，大會派裁判對雙方選手採 40 秒計時出桿，且不得申請延長計時、暫停。

十四、 競賽規則：採用世界花式撞球協會(WPA) 最新 9 號球規則。

十五、 獎 勵：

(1)各組前 3 名頒發獎盃、獎狀。(2)各組第 5 名(4 名並列)頒發獎狀乙紙。

十六、 申 訴：

(1)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，應於該項目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以書面提出申請，不得以口頭提出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
(2)書面申訴書應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，向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正式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，如經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十七、 比賽爭議判定：

(1)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。

(2)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審判委員會判決之，其判為最終判決。

十八、 罰則：

(1)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的名次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盃、獎狀，由並下一名遞補。

(2)參賽隊職隊員於比賽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，如對裁判員有不當行為、延誤比賽、妨礙比賽，由審判委員當場給予職隊員停賽處分。

(3)參賽選手未依規定時間內(唱名 3 次)出場比賽，該場比賽將以棄權論處。

(4)參賽選手須攜帶學生證明，以供大會查驗，否則以資格不符論處。

(5)參賽選手服裝規定：須穿著有領上衣服裝或各校體育運動服裝(上衣為準)或撞球隊服，並著長褲、皮鞋或運動鞋，不得著短褲或涼鞋、拖鞋等。服裝不符規定者，予以限時 10 分鐘改善，屆時仍無法改善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
十九、 競賽管理：

(1)由本會負責各項競賽技術工作。(2)審判委員、裁判員由本會聘請之。

二十、 賽程抽籤：

(1)預賽賽程抽籤訂於 110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5 時假本會會址舉行錄影抽籤。抽籤結果於公告於本會網站。

(2)各組預賽賽程完成後隨即於現場進行公開抽籤，未到者則視同同意抽籤由主辦單位公開代抽及抽籤結果，不得異議。

二十一、 保險相關事宜：本比賽舉辦期間活動公共意外責任險由主辦單位負責辦理，各參賽隊伍與個人請務必自行辦理其他必要之保險事宜。

二十二、 本競賽帶隊教師、指導教練、參賽選手、裁判員、工作人員，得依大會秩序冊所列名單准予公假辦理。

二十三、 本競賽經屏東縣體育會呈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